

2025 年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 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平
联 系 人： 赵伟
联系电话： 029-8613832
邮政编码： 710021

乙 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方平
联 系 人： 杨景娜
联系电话： 010-58811579
邮政编码： 1000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项目（项目编号：ZXZB-CG202518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开展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构建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NQI）能力指数指标体系，开展覆盖全省的企业质量基础设施需求调查，完成陕西省 NQI 能力指数测评，形成全省及 11 个地市（区）NQI 测评分析及分析报告，为持续提升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支撑能力与服务效能提供参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并验收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项目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开展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分析。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构成质量基础设施各核心要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筛选全面反映陕西省各要素能力的关键指标，形成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NQI）能力指数指标体系。研究并制定指标赋权标准，建立评价方法。根据省内相关数据完成全省及地市质量基础设施（NQI）

能力指数测评。

2. 开展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情况调查，结合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需要，设计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需求企业调查问卷。开展覆盖全省 11 个地区（10 个地市及杨凌示范区）的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需求调查，调查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0 家。

3. 根据指标数据完成全省及 11 个地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算，形成分析报告。完成覆盖全省 11 个地区的质量基础设施企业需求调查，并根据调查数据，形成调查分析报告。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结果应符合陕西省发展实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遵循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比性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质控要求推进项目执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6 月，完成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指标体系搭建，完成企业调查问卷设计并开展问卷调查；2025 年 8 月中旬之前，完成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企业需求调查分析报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分析报告，8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2. 根据甲方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筹备及开展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履行合同期间，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方：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档、材料保密。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甲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报告等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

同提供的相关数据、材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完成后，5年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报告等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给甲方《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企业需求调查分析报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指数测评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31日前，陕西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乙方未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剩余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

执行。由于乙方书面报告不及时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4.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定期、如实向甲方反映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

5.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经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第三人主张该工作成果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张永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杨景娜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编：710021	邮编：100088
联系人：赵伟	联系人：杨景娜
电话：029-86138332	电话：010-58811579

乙方账号信息：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2015029532

税号：1210000071789999XX